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052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1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2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3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4.odt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5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6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7.pdf、
4447821_11210520100_1_4447821_11210520100_8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